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7 年 5 月 17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 絡 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7-026

107 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等項考試自 9 月 8 日起舉行

考試院院會今（17）日通過，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定於 107 年 9 月 8 日（星期六）至 9 月 10 日（星期一）舉行。

考試院說明，這項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考試僅設臺北考區舉行；原住民族考試分設臺北、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 5 考區舉行。

其中，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設英文組等 8 組別計 33 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設行政組等 2 組別計 4 名，合計 37 名；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設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等 6 組別計 14 名；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設飛航管制等 3 科別計 23 名；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16 類科計 60 名、四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15 類科計 42 名、五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6 類科計 15 名，合計 117 名。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等事項，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